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的议案》。**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非标**

**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